

教字[2017]24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负面清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进一步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，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负面清单，规定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1. 散布违反党的各项方针与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或淫秽内容；
2. 教学活动中借机传教、从事非法宗教活动；
3. 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4. 对学生实施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5. 利用学校公共教学资源私自进行有偿教学；
6. 以盈利为目的推销、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和教辅资料；
7. 擅离教学岗位；
8. 未经批准取消教学活动，或变更主讲教师、上课时间或地点；
9. 未经批准减少总学时或缩短教学周数；
10. 未按时完成或变更教学大纲规定的授课内容；
11. 上课迟到 15 分钟以上；

12. 课堂上接打电话、教室内吸烟或酒后上课；
13. 不履行课堂教学主体责任，对课堂纪律漠不关心；
14. 试卷命题存在明显错误；
15. 考前泄露试题；
16. 监考迟到或擅离考场；
17. 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考试结果无效；
18. 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；
19. 登载学生成绩档案出现重大差错；
20. 指导或带队教师在实验、实习、实践中不履行主体责任，造成学生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损害；
21.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进行指导或对指导工作不负责任，导致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出现抄袭；
22. 教师发现所指导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及时制止；
23.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如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有上述行为，学校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计入负面清单，并会同相关管理部门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理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2017年8月8日